

# 109 年全民運動會臺北市健美代表隊選拔計畫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109 年 3 月 2 日北市體全字第 1093009313 號辦理。
- 二、宗旨：為提倡全民運動，並選拔優秀選手及教練代表本市參加 109 年全民運動會健美種類，爭取最高榮譽，特訂定本計畫。
-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健美協會、OUR GYM、青年健身院
- 五、協辦單位：臺北體育館
- 六、選拔時間：109 年 4 月 18 日星期六
- 七、選拔地點：臺北體育館視聽教室（地址：臺北市南京東路四段 10 號 3 樓）
- 八、報名費用：免費
- 九、報名資格：
  - (1) 戶籍規定：凡中華民國國民設籍本市內連續滿三年以上者，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運動會註冊始日（即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5 日以前設籍者為準。）
  - (2) 年齡規定：依大會手冊規定辦理，凡未滿 20 歲之選手，應取得其監護人之同意。
- 十、報名需繳交資料：
  - (1) 報名表
  - (2) 選手於 106 年 6 月 5 日前戶籍設於臺北市滿 3 年之戶籍謄本
  - (3) 中華民國 109 年全民運動會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
  - (4) 繳交指導教練確認單（若選手不提出指導教練確認單，需填寫自願放棄切結書。）
  - (5) 大頭照片電子檔
- 十一、報名注意事項：
  - (1) 每位選手最多限報名 1 個項目，1 個組若有超過者於賽前審查時列為棄權，並不得異議。
  - (2) 凡被全國各有關協會及全民運動會判處停止比賽全尚未恢復者不得報名參賽（含領隊教練、管理、選手）
- 十二、報名方法：
  - (1) 通訊報名：即日起至 109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三）下午 6 時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或附件不齊恕不受理。
    - (a) 聯絡人：林秣銳
    - (b) 聯絡電話：0931511341
    - (c) 協會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418 號 3 樓

## (2) 網路報名：

- (a) 日期：自 109 年 2 月既日起至 109 年 3 月 31 日止。臉書搜尋：OUR GYM 或 臺北市體育總會健美協會內有報名連結置頂。



- (b) 報名單：下載報名單後以電腦詳細繕打，團體、個人報名分開下載填寫，輸入完成後存檔並將所有報名檔案以 e-mail，郵件標題為「全民運動會臺北市健美代表隊選拔-選手姓名」寄至 ourgym3131@gmail.com。
- (c) 報名費：全免
- (d) 比賽音樂：為維持比賽流暢，比賽時大會有指定音樂播放，參賽選手可自選一首音樂播放，請自行剪輯成 1 分鐘以內的音樂檔（檔名一律改為「參賽選手姓名.mp3」，現場若無法讀取則以大會音樂播放），於報名截止前以 e-mail 寄至 ourgym3131@gmail.com，比賽現場不接受選手繳交音樂。
- (e) 協會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418 號 3 樓（下午 14 時至 22 時）
- (f) 協會電話：(02)2707-1748（下午 5 點後）0936-738-366、0958-334-668
- (g) 協會傳真：(02)2706-4379，若有問題可於上班時間內洽詢。

### 十三、比賽日期：民國 109 年 4 月 18 日（星期六）下午 1 點

- (1) 裁判會議：民國 109 年 4 月 18 日（星期六）上午 10:30 至 11:00
- (2) 選拔委員會：民國 109 年 4 月 18 日（星期六）上午 10:30 至 11:00
- (3) 比賽地點：臺北市南京東路四段 10 號，臺北體育館 3 樓視聽教室
- (4) 過磅時間（報到時間）：民國 109 年 4 月 18 日（星期六）上午 11 時至 12 時，選手過磅時須繳驗國民身分證。
- (5) 比賽時間：民國 109 年 4 月 18 日（星期六）下午 1 時開始比賽
- (6) 比賽程序依當日參加選拔人數多寡，決定各組比賽順序、時間。當日由大會公布實施。

### 十四、比賽分級：

#### 1. 男子社會健美組：以體重分為八級

- (1) 第一級：60 公斤以下（含 60 公斤）
- (2) 第二級：65 公斤以下（含 65 公斤）
- (3) 第三級：70 公斤以下（含 70 公斤）
- (4) 第四級：75 公斤以下（含 75 公斤）
- (5) 第五級：80 公斤以下（含 80 公斤）
- (6) 第六級：85 公斤以下（含 85 公斤）
- (7) 第七級：90 公斤以下（含 90 公斤）

(8) 第八級：90.1 公斤以上

2. 男子形體組：依照身高分為五級

(1) 第一級：166 公分以下（含 166 公分）

(2) 第二級：170 公分以下（含 170 公分）

(3) 第三級：174 公分以下（含 174 公分）

(4) 第四級：178 公分以下（含 178 公分）

(5) 第五級：178 公分以上

3. 女子形體組：依身高分為二級

(1) 第一級：163 公分以下（含 163 公分）

(2) 第二級：163 公分以上

4. 女子比基尼組：依身高分為二級

(1) 第一級：163 公分以下（含 163 公分）

(2) 第二級：163 公分以上

裁判員：用本會聘請審定合格裁判員擔任

(a) 選拔辦法：

- (1) 凡合於競賽資格之選手或團體（如俱樂部、健身院、學校、社團）均可組隊參加。
- (2) 參賽選手嚴禁塗抹任何油脂、膚色劑、油膏等物品，違反者取消參賽資格。
- (3) 選拔賽以每量級第一名為優先錄取，第二名為候補（備取），每級各取 1 名，如八個量級中有某一量級從缺，則選拔小組即從該量級的上一量級或下一量級備取選手中擇優遞補。
- (4) 凡獲選之選手仍須經臺北市體育局核備後，使得代表本市參加。
- (5) 選拔方法採用現行國際健美比賽規則，依體重分級方式，由輕而重，逐級進行比賽。
- (6) 男子健美比賽必須穿著乾淨合宜，無不雅之健美褲，禁止穿短褲、泳褲或內褲。

(b) 違規懲罰：

- (1) 在比賽期間若有違法情事者，如：冒名頂替，一經查出即取消比賽資格。
- (7) 在比賽期間如違背運動精神之不正當行為或不服從裁判者，除審判委員會有相當之懲罰權外，其情節嚴重者，大會得停止其比賽。
- (8) 為維護場地清潔衛生，參賽選手當日嚴禁塗抹任何膚色劑、嬰兒油、油膏等油脂類塗抹劑，違反者取消比賽資格。

(c) 抗議：

(1) 比賽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9) 選手或職員不得直接質詢裁判及主辦單位，應向設在比賽場中之審判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並繳納保證金新台幣伍千元整，審判委員會認為申訴無理由時得沒收保證金。

(d) 保險：

(1) 公共意外責任險：依據「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第八條規定，主辦單位將於賽會期間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理賠額度為每一個身體身亡保證金額新台幣 300 萬元、每一事故意外傷亡保險金額 1000 萬元以及每一意外事故財損保險金額新台幣 120 萬元整，主辦單位投保 1000 萬公共意外責任險。

(10) 個人意外或傷殘醫療保險：報名參加本比賽選手，視同接受本會參考「國際健美總會 IFBB」通則第 3 條第三款規則訂定：協會主辦單位對於比賽產生的意外事故或變化，一概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加選手認為比賽期間恐有高意外風險，主辦單位建議選手應自行投保（或由參賽隊伍投保）個人意外或傷殘醫療保險。

(11) 因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選手報名填寫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次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e) 免責聲明：選手在賽事當天應隨時注意個人身體及財物安全，主辦單位不負監督管理及保證之責。參賽過程選手應遵守本規程及裁判指示選手若不同意，請勿報名，其已報名者，得隨時退出賽事，並視同棄權。選手於報名賽事時，明知並同意若在賽事過程因個人因素、或不遵守本規程或裁判只是，導致生命、身體或財產損害（失），選手及其法定代理人不得對主辦單位要求任何賠償或補償，主辦單位亦不對選手及其法定代理人負擔任何賠償或補償責任。

(f) 本規程報奉臺北市體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